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张丽珍

联系电话：0751-5570163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4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

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财政局有 3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乐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乐昌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3 个下属单位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统一在局本部预算支出，未分开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44 名，参公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1,982.4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7903.47 万元，下降 90.03%。主要原因是债券还本付息费用列入财政代编。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年决算支出 1976.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19.47 万元，下降 86.46%，主要原因是债券还本付息费用列入财政代编。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财政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一是抓党建引领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促发展作用，扎实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财政干部对标对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谋划贯彻落实的思路与举措。二是抓作风建设促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纪委监委通报的身边典型案例、实地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震慑教育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严格要求自己，管好账、理好财。三是抓干部队伍促工作。大力开展“党员示范岗”“立足岗位作贡献”“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创先争优、担当作为，自觉投身经济发展主战场、为民服务第一线、攻坚克难最前沿。

2.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统筹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积极组织税收收入。财税等部门形成合力，深入细致做好重点税源企业调研，持续加强重点税源、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服务，全面梳理涉土、涉房地产等税源，积极挖掘地方税种增收潜力。强化协税护税机制，开展耕地占用税、环保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等税源信息清单核对，提高涉税信息数据应用成果。合理开展欠税清缴，加快推进房地产项目

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从年初开始，全面梳理我市存量资产、资源情况，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系统谋划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工作。2023年，成功出让北乡镇猪头冲、秀水镇猴子迳两宗采矿权；成功出让土地10宗、275亩；完成水田指标转让收入4,500万元、补充耕地指标转让收入8,060万元，全年完成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4.52亿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认真对照上级资金投向重点，精心谋划申报项目，不断提高项目的成熟度和质量。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我市成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0.8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成功争取省级涉农资金3.84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四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钱花在“刀刃上”、用在要紧处，节约出的资金全部用于“三保”等领域。五是**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2023年，对20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项目金额10.84亿元，核定金额10.11亿元，核减金额0.73亿元，平均核减率6.73%。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复核项目684个，评审金额30.37亿元，审定金额27.74亿元，核减金额2.63亿元，核减率8.66%。

3.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城乡发展活力有效释放

2023年，我市统筹安排各类资金18.95亿元，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统筹投入6.86亿元，全面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投入3.44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有序推进城东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项目；投入1.71亿元用于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投入0.9亿元用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二是**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统筹投入3.18亿元，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安排1.5亿元持续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增强镇域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安排1.16亿元用于城乡环卫和镇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投入3.27亿元用于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五大振兴”，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1亿元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6,845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93万亩；安排3,115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四是**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投入5.64亿元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力推进城市功能全域延伸。安排1.63亿元用于公路建设项目，有序实施国道G535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县乡道提升改造

工程等项目，提高交通基础设施通达水平；安排 1.11 亿元用于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1.85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6.76 万亩，新造林抚育 1.79 万亩；安排 1.22 亿元用于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全域集中供水工程等，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2023 年全市落实民生支出 33.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31%。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262,799 万元，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28,412 万元，落实韶关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45,553 万元，落实乐昌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19,463 万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2023 年，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救助标准全面提标，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676 元/月和 326 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1,372 元/月和 999 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2,017 元/月和 1,359 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195 元/月和 261 元/月；全年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995 万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二是聚焦支持稳岗扩岗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年投入 2,177 万元突出做好稳就业工作。投入 120 万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投入 1,008 万元支持灵活就业

人员就业；投入 262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是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统筹各类资金 47,489 万元，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开展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疗补短板、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89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四是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累计投入教育领域 88,100 万元。安排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新城中学、坪梅中学、金色港湾幼儿园等项目，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安排 9,953 万元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全年投入 4,589 万元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安排 3,500 万元用于乐昌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建设项目；积极开展乐昌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等活动，有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等项目。

5.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济发展持续发力

一是持续抓好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2023 年，我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合计 1.36 亿元。二是管好用好新增专项债券。2023 年，我市成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8 亿元，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不“撒胡椒面”，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债券项目推进和资金

支出使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三是加大政府采购助企力度。继续落实助企优惠政策，提高对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对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推广工作，在多个环节、多个场所告知供应商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6.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创新绩效管理模式。从财政、住建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 8 个部门抽取土木工程、工程造价、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 30 余名专业人才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人才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专业需求从人才库选取专业人才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健全分类评估模式，根据资金投入量大小、建设内容复杂程度、轻重缓急等，分类开展评估。二是优化专项评审机制。按照特事特办及“绿色通道”双模式，围绕“靠前站位、主动服务”原则，全力配合重点民生、“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同时采用由财审中心统一部署、两家协审机构交叉对审的方式开展审核，提高评审质效。三是优化乡镇财税分享机制。印发《乐昌市实施财税分享机制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充分调动乡镇抓经济发展、抓招商引资、抓产业项目的积极性，大力推进强县促镇带村，进一步提升镇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四是强化“组账村监镇管”。在“村账镇管”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村民小

组“组账村监镇管”，实现农村财务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的有机结合，开创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新局面，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组织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五是深化电子票据管理改革。**2023年，我市继续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扩大应用范围，提升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基本完成我市单位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全覆盖的目标，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7.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财政监督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开展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重点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加强对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财政资金等方面的监督，着力解决资金使用不合理等突出问题。**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精心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借培训之名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三是规范资产管理。**对资产账实情况、资产处置情况、房屋租赁情况、资产闲置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监管和处置行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自评结论

2023年由办公室人员组织开展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综合得分89.92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我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自评得分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我部门2023年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分5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我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

据充分。自评得分 2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我部门在 2023 年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 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自评得分 2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部门 2023 年本级项目、上级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 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本目标全部项目的比率达 100%。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能体现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自评得分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2 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分)。

2023 年上半年支出进度: 98.67%, 全年支出进度: 99.46%,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98.67\%+99.46\%) / 2=99.06\%$ 。自评得分 7.92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全年支出进度 99.46%, 结转结余率为 0.54%。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3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55,942.04 元, 2022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62,398 元,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355,942.04/562,398-1) * 100\%=-36.71\%$ 。自评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201856 元, 实际采购金额 1200856 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200856/1201856) * 100\%=99.92\%$, 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 年末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事项支出合规,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录入记账凭证,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本单位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方可支出相关费用。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的部门, 本项指标不考核, 3 分分值调

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2023年本部门预决算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4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本部门项目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本部门2023年暂未有项目涉及招投标程序,现有项目在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1分。

(2) 项目监管(5分)。

本部门制定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市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范使用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自评得分2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本部门所有资产按照“一物一卡一标签”原则,所有固定资产已按照股(室)、中心贴好标签,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2023年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自评得分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分)。

2023 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95%。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在编人数 (含工勤人员) 70 人，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 81 人，本部门在编人数 (含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 比率 86.42%。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本部门制订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市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本部门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分 3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3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123,000 元，日常公用

经费调整预算数 1,034,487.28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1,034,487.28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50,000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 56,166.93，“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19,766,384.89 元，年初预算数 19,824,709 元，自评得分 0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本部门能够及时、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经评估，本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95%。自评得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经自评，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本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

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我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自评得分5分。

四、主要绩效

2023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健全财政激励机制，大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8亿元，同比增长15.43%，总量在韶关市排名第一，增速在韶关市排名第二，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平稳增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成功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1.2亿元、省级涉农资金3.84亿元、国债0.94亿元。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面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我市2022年度财政管理绩效工作在全国排第32名、全省第5名、韶关市第1名，2023年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

五、存在问题

财政监管有待加强，机关管理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动财政工作。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财政政策必须抓重点、

补短板、强弱项，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三是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财政财务制度执行。